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國存先生	工程師/九龍(供應及保養)2	水務署)
劉俊沅先生	助理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水務署) 為議程四
勞崇逸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AECOM Asia Co. Ltd.) 列席會議
潘兆麟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瑞珍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柯靜茵女士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燕文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文家欣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凱程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徐佳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5 號)

綠在黃大仙

3. 主席告知委員，在莫仲輝委員的協調下，他和莫仲輝委員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協和書院、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救世軍卜維廉中學及德愛中學的代表會面，就黃大仙區社區環保站的選址交換意見及進行實地視察。會上，四所中學的代表均支持黃大仙區社區環保站的選址方案。因此，他建議環保署可無需再到區議會匯報諮詢校方意見的結果，署方可留待日後有具體的設計方案時再諮詢區議會及校方的意見。

4.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二零一五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

5. 就委員在上次會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慈雲山一帶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地盤附近加設誘蚊產卵器的事宜，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指出該組釐訂放置誘蚊產卵器的地點時，會以人口稠密的地方如屋邨、醫院、學校等作為首先考慮因素，就委員上述的建議，他們會將有關建議納入每年檢討登革熱病媒監測系統時一併考慮。主席對此說法表示不滿，他指出該處已鄰近民居，因此要求食環署盡快於該些港鐵地盤附近加設誘蚊產卵器，而委員亦可向食環署提議其他應加設誘蚊產卵器的地點，以找出蚊患源頭。

6.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柯靜茵女士感謝主席的意見及提問，回應指署方如欲於區內增設誘蚊產卵器或更改其位置，需徵得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同意，她會繼續向該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三(i) 二零一五年黃大仙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5 號)

7. 柯靜茵女士介紹文件。

8.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黃大仙區鼠患問題嚴重，特別是在街市及食肆林立的舊區及街道，經常見到有不怕人的大老鼠出沒；
 - (ii) 雖然食環署於區內不同地方擺放毒餌盒或捕鼠器，但鼠患問題仍然嚴重，詢問是否署方所採用的方法沒有效果，可否採用更有效的方法進行滅鼠；
 - (iii) 區內有斜坡因水土流失出現坑洞及街道有裂縫，容易形成老鼠窩，詢問食環署如發現上述情況會否以水泥覆蓋斜坡及修補街道，或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及
 - (iv) 建議署方於本期滅鼠運動中加強各項滅鼠措施，包括增加毒餌盒或捕鼠器的數目，加強巡查鼠患黑點及檢控違規食肆，並教育商戶加強清潔及妥善處理垃圾及廚餘等，防止病毒散播。

9. 柯靜茵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主要採用由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所提供的方法進行滅鼠，現時主要採用鼠籠或鼠藥，以減低老鼠被捕後所承受的痛苦；
- (ii) 署方如在後巷的公眾地方發現裂縫，會主動修補，同時會因應所發現的情況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及
- (iii) 署方會繼續巡查鼠患黑點及檢討如何加強各項滅鼠措施。

10. 主席總結，雖然食環署持續進行滅鼠工作，但成效不彰，而市民亦十分關心鼠患的問題，因此要求食環署繼續加強各項滅鼠措施。

三(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5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5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及樂華街遊樂場的衛生情況

1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水務署工程師/九龍(供應及保養 2)黃國存先生及助理工程師/工程管理(4)劉俊沅先生、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駐地盤工程師勞崇逸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潘兆麟先生。

14. 主席告知委員，副主席、丁志威議員及袁國強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巡查黃大仙區內的衛生及蚊患黑點時發現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及樂華街遊樂場內有水務設施的衛生情況未如理想，容易滋生蚊蟲，因此特別邀請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與委員就如何確保該些設施的衛生以避免滋生蚊蟲的事宜與委員交換意見。

15.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們於巡查中發現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及樂華街遊樂場內有去水渠被水管覆蓋，影響去水，引致積水，滋生蚊蟲。另外，遊樂場內亦有山坡雜草叢生，同樣容易滋生蚊蟲；
- (ii) 詢問水務署及康文署有否定期採取措施確保遊樂場內的水務及康樂設施衛生，以防止滋生蚊蟲，如有，署方一般採取甚麼措施及採取措施的頻密程度；及
- (iii) 詢問水務署遊樂場內的水務設施屬於臨時工程或永久設施。

16. 黃國存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指遊樂場內的水務設施屬於署方的臨時工務工程，該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而該等設施亦會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移除。

17. 勞崇逸先生則運用簡報介紹署方為保持遊樂場內的水務設施的衛生所採取的措施，總括如下：

- (i) 遊樂場內地面出現積水原因在於水務署於地底鋪設了臨時水管，導致地面微微隆起，影響去水。有見及此，署方建造了一條臨時疏水坑，以疏導雨水進入去水渠，現時疏水效果理想；
- (ii) 署方已安排清理山坡上的雜草及以泥沙覆蓋水務設施內的坑洞，以防止積水及滋生蚊蟲。而遊樂場內的去水渠並沒有被水管覆蓋，雨水能照常進入去水渠。署方每星期均會安排工人清理去水渠內的堆積的垃圾、樹葉及枯枝，而且每兩星期亦會安排噴灑蚊油；及
- (iii) 署方以帆布覆蓋水馬並在水馬的坑洞貼上膠紙，防止積水。

18. 委員就水務署的回應提出以下建議：

- (i) 水務署應以水泥覆蓋水務設施內的坑洞效果較為持久；及
- (ii) 水務署應將噴灑蚊油的次數提高至每星期一次。

19. 勞崇逸先生回應指會安排以水泥覆蓋水務設施內的坑洞及提高噴灑蚊油的頻率至每星期一次。

20. 潘兆麟先生表示署方每日兩次派員巡查及清潔場內的康樂設施。如天氣情況許可，署方會每兩星期安排噴灑蚊油。

21. 鑒於委員在巡視時發現嚴重的衛生問題，主席對於水務署代表指署方有定期採取措施保持場內的水務設施清潔持懷疑態度。但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認真地定期採取措施保持遊樂場內的水務及康樂設施衛生，而食環署亦應加強巡查，如發現問題應立刻通知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區內山坡存在的非法耕種問題

22. 蘇錫堅委員指出馬仔坑遊樂場、獅子山公園、翠竹花園及鵬程苑一帶山坡有人非法開墾土地耕種，並安置水桶收集雨水灌溉，此舉不但導致水土流失，亦引致蚊患問題，他建議食環署勸喻有關人士不要進行非法耕種，並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然後將有關問題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23.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張瑞珍女士回應指署方可口頭勸喻有關人士不要進行非法耕種，但有關問題可能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權責，她同意於會後安排與蘇錫堅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4. 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食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

檔案編號：L/M(3) in HAD WTS DC 13-15/5/1 Pt. 12